

云监能处罚〔2026〕14号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昆明局：

法定代表人：郑望其

详细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玉缘路21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小楚甲乙线间隔4台断路器未开展故障录波改造的事故隐患。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有下列证据为证：

1. 陈某、夏某礼工作证明材料各1份，共2页，原件
2. 陈某、夏某礼询问笔录各1份，共4页，原件

3.《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昆明局安全隐患单 YH01092306-000138》1份，页，复印件

4.《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关于南网超高压输电公司昆明局专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意见的通知》（云监能整改〔2026〕1号）1份，共10页，复印件

5.《南网超高压输电公司昆明局关于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专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1份，73页，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2.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7 日